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p>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成交單據。</p> <p>(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p> <p>(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p>			

<p>個人：</p>	<p>公司：</p>
<p>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p>	<p>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p>

附註：

-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必須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屬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日期前第五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首先以傳真方式發出（傳真號碼：(852) 2868 1577），但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應於其後郵遞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 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 大會主席將有權依賴及按照由其中一名或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或獲主席信納為該等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
- 就聯名單位持有人而言，已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被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應以於登記冊內所示姓名的排名次序決定，第一個姓名則視作優先持有人。
- 此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單位持有人或獲單位持有人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屬公司，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簽署。
- 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棄權」票將只被計算為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 除非於截止時間前明確表示撤銷，否則於上述附註 1 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